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賴清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0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24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檢察官聲請書所載（吸食器3組部分，應更正為吸食器2組、玻璃球頭1顆）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供被告賴清郎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，且被告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，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112年度毒偵字第2447號全卷可佐，故聲請人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規定為本件聲請，於法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林希潔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毒品吸食器	2組
2	玻璃球頭	1顆

06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書